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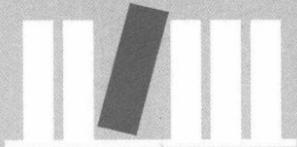


地方电力 法规规章选编

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立法研究中心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地方电力 法规规章选编

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立法研究中心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电力法规规章共62部，内容包括电网建设、电力设施保护、预防和查处窃电、供用电秩序维护等多个领域，是学习、研究、了解、把握地方电力立法成果的必备用书，是迄今为止最为全面、精细、前沿的地方电力立法资料汇编。

本书可作为地方电力立法及修改的参照文本，可作为电力企业法治化管理的必备资料，也可作为电力行业法律从业者和爱好者的工作手册，还可以作为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立法机关、社会律所的专家、学者、律师认识、了解和把握地方电力立法现状和成果的重要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电力法规规章选编 / 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立法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123-4108-1

I. ①地… II. ①华… III. ①电力法—地方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7299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市同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3 年 5 月第一版 2013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5.125 印张 394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42.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目 录

华北地区

北京：

1. 北京市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
(2003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天津：

2. 天津市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1995年8月1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年8月26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修订发布, 2004年6月30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11月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3. 天津市重要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2007年7月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 16
4. 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2007年7月18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5月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

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

河北:

5. 河北省农村电价管理办法

(1999年10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30

6. 河北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

(2001年12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删去〈河北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等省政府规章中103项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修正) 34

山西:

7. 山西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

(1991年12月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7年10月2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的决定》修正发布,根据2010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再次修正发布) 40

8. 山西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办法

(2005年6月1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43

内蒙古:

9.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48
10. 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	
（2005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修正）	57

华东地区

上海：

11. 上海市城市电网建设和供电用电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3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54号令修正并重新发布）	65
12. 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 （2008年8月21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1
13. 上海市加快电网建设若干规定 （2010年1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76

山东：

14.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79
---	----

江苏：

15. 江苏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	--

(1991年1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11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修改决定进行修正)	91
16. 江苏省农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2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97
17. 江苏省电力保护条例	
(2007年11月3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00

安徽：

18.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2007年6月22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11

浙江：

19. 浙江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1995年9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根据2005年10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等7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20

福建：

20. 福建省电网建设若干规定	
(2006年10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	128
21.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2009年1月1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	
.....	131

东北地区

辽宁:

22. 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97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43

23. 辽宁省反窃电条例

(200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53

吉林:

24. 吉林省反窃电条例

(2007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57

25. 吉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09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62

黑龙江:

26. 黑龙江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1996年11月1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 170

27. 黑龙江省反窃电条例 (2007年1月19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78
28. 黑龙江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2009年4月9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88

华中地区

湖北:

29. 湖北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 (1994年9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	203
30. 湖北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 (2006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8
31. 湖北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201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14

湖南:

32. 湖南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 (1999年3月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225
33. 湖南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 (2006年11月1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	230
34.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2008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34

江西：

35. 江西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1997年4月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04年6月2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西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暂行办法〉等21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9月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西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的决定》修正) 244

36. 江西省反窃电办法

(1999年10月23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审议修订) 251

河南：

37.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

(2012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58

华南地区

广东：

38. 广东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

(2005年12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83次常务会议通过) 273

广西: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

(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正) 276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

(2008年8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81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2011年11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85

海南:

42.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2011年5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94

西北地区

宁夏:

43. 宁夏回族自治区反窃电办法

(2001年12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309

44.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 (2011年8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313
4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12年9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322

新疆:

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反窃电办法 (2005年4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333
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2008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338

青海:

48. 青海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2005年4月15日青海省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342
49. 青海省供用电条例 (2007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348

陕西:

50.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2007年3月31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362
---	-----

甘肃:

51. 甘肃省供用电条例

(2006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371
52. 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	
(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379

西南地区

四川:

53. 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	
(2000年4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正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391
54.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	
(2000年6月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正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395
55. 四川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试行办法	
(2006年5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404

云南:

56. 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	
(2000年12月1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09
57.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	
(2004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413
58.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422
59. 云南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2012年6月2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	435
贵州:	
60. 贵州省反窃电条例	
(2002年7月30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41
61. 贵州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2000年8月22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24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政府修改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8年7月7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政府修改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0年11月17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政府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46
重庆:	
62. 重庆市供用电条例	
(2009年11月27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454
后记	468



华北地区

北京市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

(2003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保障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供用电秩序和电力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窃电行为是指以非法占用电能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实施的下列不计或者少计电量的用电行为：

- (一)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或者其他用户的用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 (二) 绕越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三)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 (四) 故意损坏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五) 故意使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用电；
- (六) 使用特制的装置窃电；
- (七)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不得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不得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不得制造、出售窃电装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和检举窃电行为。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电力行政管理的部门依法进行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用电监督管理，对供电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市各级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维护供用电秩序，保护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